**2020年度保障性住房补贴资金**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按照《唐山市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实施细则》(唐住建发[2016]235号)、《唐山市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实施细则补充规定》（唐住建发[2016]266号）、《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唐住建[2019]212号）等文件要求， 2019年第四季度起，符合条件并且未进行实物配租的保障性住房保障家庭均发放租赁补贴，使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住有所居，改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条件，进一步推动城镇民生问题的改善。对住房困难家庭做到“应保尽保”，促进住有所居目标实现这是当前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措施，关乎民生和社会发展。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依据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唐住建[2019]212号）和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市中心区公共租赁住房收入标准和租赁补贴标准的通知》的规定，高新区租赁补贴由区财政自筹，路南区、路北区租赁补贴由市财政和区财政1:1负担的原则，经调查，2020年预计保障性住房补贴资金需400万元。

按照规定要求，2020年度每个季度末发放补贴款（含区财政担负部分）。第一季度发放租赁补贴275户，共计21.20万元；第二季度发租赁币补贴508户，共计27.03万元;第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871户,共计53.30万元;第四季度发放租赁补贴556户,共计26.60万元。全年共计发放租赁补贴128.13万元。上半年发放租金核减23户，共计1.13万元；下半年发放租金核减23户，共计1.0万元。全年发放租金核减共计2.1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我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改善了居民生活质量，使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住有所居，对住房困难家庭做到了“应保尽保”，进一步推动了城镇民生问题的改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保障性住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旨在充分了解保障性住房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解决我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改善居民生活质量的作用和实效。保障性住房补贴资金主要是对符合条件并且未进行实物配租的保障性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以改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条件。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性住房补贴发放户数 | 3488户 | 981户 | 10 | 9 | 因保障性住房政策变化、准入条件调整和2019年底进行了实物分房，两千多户家庭入住了保障性住房，再因受疫情影响，致使申请受理工作停滞，故出现了偏差。现已组织各区抓紧进行资格审核工作。 |
| 质量指标 | 保障性住房补贴发放完成率 | 100% | 100%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完成时限 | 2020年底 | 已完成 | 20 | 20 |  |
| 成本指标 | 当年预算资金完成率 | 100% | 81% | 10 | 8 | 因保障性住房政策变化、准入条件调整和2019年底进行了实物分房，两千多户家庭入住了保障性住房，再因受疫情影响，致使申请受理工作停滞，故出现了偏差。现已组织各区抓紧进行资格审核工作。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解决保障性住房补贴家庭户 | 3488户 | 981 | 10 | 9 | 因保障性住房政策变化、准入条件调整和2019年底进行了实物分房，两千多户家庭入住了保障性住房，再因受疫情影响，致使申请受理工作停滞，故出现了偏差。现已组织各区抓紧进行资格审核工作。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保障性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 ≧98% | ≧98% | 30 | 30 |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保障性住房补贴发放户数**

预计2020年度为3488户符合条件并且未进行实物配租的保障性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但因保障性住房政策变化、准入条件调整和2019年底进行了实物分房，两千多户家庭入住了保障性住房，再因受疫情影响，致使申请受理工作停滞，出现了偏差。实际发放981户。

**(2)质量指标-保障性住房补贴发放完成率**

按照政策文件规定要求，2020年度每个季度末及时足额发放补贴款。保障性住房补贴发放完成率为100%。

**(3)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完成时限**

按照政策文件规定要求，2020年度每个季度末发放补贴款，第四季度补贴款于12月25日前发放。年底前补贴发放全部按时完成。

**(4)** **成本指标-当年预算资金完成率**

2020年保障性住房补贴资金预算金额77万元。因保障性住房政策变化、准入条件调整和2019年底进行了实物分房，两千多户家庭入住了保障性住房，再因受疫情影响。实际发放保障性住房补贴62.51万元，当年预算资金完成率81%

**2.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收益范围**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解决了981户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改善了生活质量，做到了“应保尽保”。

**3.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98%**

享受保障性住房补贴家庭满意度≥98%，达到了设计预期。完成了指标值。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值进行测算后，二级指标共6个，均评定为优，综合评定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唐山市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实施细则》(唐住建发[2016]235号)、《唐山市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实施细则补充规定》（唐住建发[2016]266号）、《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唐住建[2019]212号）等文件要求， 2019年第四季度起，符合条件并且未进行实物配租的保障性住房保障家庭均发放租赁补贴。

发放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可以解决我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改善居民生活质量，使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住有所居，对住房困难家庭做到 “应保尽保”。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按照规定要求，2020年度每个季度末发放补贴款（含区财政担负部分）。第一季度发放租赁补贴275户，共计21.20万元；第二季度发租赁币补贴508户，共计27.03万元;第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871户,共计53.30万元;第四季度发放租赁补贴556户,共计26.60万元。全年共计发放租赁补贴128.13万元。上半年发放租金核减23户，共计1.13万元；下半年发放租金核减23户，共计1.0万元。全年发放租金核减共计2.13万元。

**（三）项目产出情况**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解决了符合条件且未配租保障性住房的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改善了生活质量，做到了“应保尽保”。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度发放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62.51万元，解决了符合保障条件的981户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改善了生活质量，做到了“应保尽保”。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无法相对准确做资金计划的问题。保障性住房补贴资金计划的测算是根据上年度补贴发放情况和新增保障家庭户数估算得出的，但保障性住房政策变化、新增保障家庭数量、实物配租数量、退出保障家庭数量等都是不确定的，故致使实际发放与计划金额出入较大。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无